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14號

原告 志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有恆

訴訟代理人 陳金園律師

翁偉倫律師

張作詮律師

被告 中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曜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億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拾玖萬貳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